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淑琴

電話：04-37061258

電子信箱：e-143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43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頁面、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

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6.pdf

(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5.pdf、

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6.pdf、

A09030000E_1150043424_senddoc1_Attach7.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及徵件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社(三)字第1152401255B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表揚對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自64年開始舉辦「社會公益獎」，106年起定名為「社會教育貢獻獎」，希望藉此肯定長年耕耘社會教育、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
- 三、另本次「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修正第6點、第8點及第9點相關規定，請併予參閱。
- 四、貴校如有符合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團體或個人之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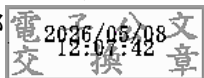


薦，請於115年6月26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送）本署彙辦，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五、檢附實施要點及推薦表件，並可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終身教育司／電子佈告欄下載。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彤竹
電話：02-7736-5695
電子信箱：tung892@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524012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4月27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及徵件表件
(A09000000E_1152401255B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401255B_senddoc3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2401255B_senddoc3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52401255B_senddoc3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52401255B_senddoc3_Attach5.pdf、
A09000000E_1152401255B_senddoc3_Attach6.pdf)

主旨：檢送115年4月27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及徵件表件各1份，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並經初審後擇優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為社會教育領域最高榮譽，迄今已逾50年歷史。本部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自64年開始舉辦「社教公益獎」，106年起定名為「社會教育貢獻獎」，希望藉由此殊榮，肯定長年於臺灣每個角落耕耘社會教育、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期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
- 二、另本次實施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第6點：增訂相關參選限制。
 - (二)第8點：增訂獎金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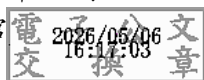
(三)第9點：增訂推薦單位即時通報、撤回推薦機制及審查階段事蹟不實或違法之適用規定。

三、貴機關擬推薦參加本(115)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之案件，請經初審後擇優於115年7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送)達本案承辦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地址：40201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電子信箱：a23011@nlpi.edu.tw，電話：(04)2262-5100分機1505邱小姐，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四、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http://www.edu.tw>)/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終身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送件注意事項 115.4.28

一、 依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

二、 相關說明

- (一) 推薦單位：依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推薦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縣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處)。
- (二) 紙本文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並依序排列，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內，**請勿折疊或裝訂**。
- (三) 相片檔案：以提供個人/團體參選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照片為主，相片電子檔名為重要文字說明，清晰度高(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
1. 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檔案 1 張、「參與活動照片」檔案 6 張。
 2. 團體獎項參選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檔案 6 張、團體標章 ai 圖檔 1 份。
- (四) 佐證資料：指對應參選資料表之個人簡歷/團體簡介、卓越事蹟之相關資料，以近 5 年重要事蹟為主，格式不限，內容請擇要精簡，以 15 頁(30 面)為限。
- (五) 電子檔提供方式：可透過雲端硬碟、光碟、隨身碟等(較不建議電郵，易因檔案過大無法順利傳送及收到)。

三、 應繳資料一覽表

(一) 申請推薦者：備齊後送推薦單位

資料內容	紙本	電子檔
依參選類別填寫[資料表]	V	V 需可編輯複製文字
相片檔案		V 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檔名為圖說，需與參選事蹟相關
佐證資料(如有的話)	V	V
承諾書		V 用印後掃描檔

(二) 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備齊後送推薦單位

資料內容	紙本	電子檔
依參選類別填寫[資料表]	V	V 需可編輯複製文字
相片檔案		V 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檔名為圖說，需與參選事蹟相關
佐證資料(如有的話)	V	V
承諾書	V	V 簽名/用印後掃描檔
<u>被</u> 推薦同意書	V	V 簽名/用印後掃描檔

(三) 推薦單位：完成相關表件核章/用印並備齊後，送本獎項承辦單位

資料內容	紙本	電子檔
推薦一覽表	V	V 用印後掃描檔
彙整所有參選者各獎項應附資料表件及相片等	V	V

四、其他

- (一) 請各推薦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送件前再次確認相關表件完成用印 (推薦一覽表、各獎項資料表)。
- (二) 紙本文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並依序排列，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內，**請勿折疊或裝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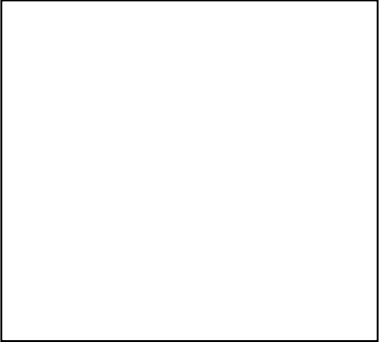
五、承辦單位聯絡資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02011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04)2262-5100 分機 1505 邱小姐、電子信箱：a23011@nlpi.edu.tw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終身奉獻獎 資料表

姓 名				請提供最近六個月內 半身脫帽照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如有多個，請填寫 1 個代表即可)			
通訊地址				電話 ()
				傳真 ()
永久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	
<p>1. 以提供個人/團體參選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照片為主，相片電子檔名為重要文字說明，清晰度高(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p> <p>2. 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檔案 1 張、「參與活動照片」檔案 6 張。</p>				
1.(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2.(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圖說		圖說		
3.(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4.(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圖說		圖說		
5.(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6.(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圖說		圖說		

個人簡歷	佐證資料
<p>(參考範本)</p> <p>1. 出生年月：19○○年○○月</p> <p>2. 學歷：</p> <p>○○○○大學○○博士 (19○○)</p> <p>○○○○大學○○研究所碩士 (19○○)</p> <p>3. 現職：</p> <p>○○公司○○○ (20○○起)</p> <p>4. 經歷：</p> <p>○○○○基金會顧問 (20○○-20○○)</p> <p>○○○○基金會副執行秘書 (19○○-20○○)</p> <p>5. 榮譽：</p> <p><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或累計_____次獲_____部表揚之證明文件。</p> <p>國際○○會社會貢獻○○獎 (19○○)</p> <p>○○部○○獎 (19○○)</p>	<p>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 (30 面) 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錄及頁碼；惟<u>無</u>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p>
卓越事蹟	佐證資料
<p>1. 主標題 (15 字為限)。</p> <p>2. 歷年重要事蹟 (請以近 5 年為限)，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 30 至 50 字為限。</p>	<p>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 (30 面) 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錄及頁碼；惟<u>無</u>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p>
<p>*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p>	

【本頁請單面列印】

申請推薦單位		
1. 具體推薦理由：_____		
2. 符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及實施要點第 3 點第○款、第○款、第○款		
申請推薦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方式：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區碼) ○○○○○○○○ E-mail：
申請推薦單位 (請於右方欄位完成用印)		(申請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 (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時為初審機關)		
推薦單位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簽字章或簽名/蓋章)	聯絡窗口 聯絡人：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區碼) ○○○○○○○○ E-mail：
推薦單位 (請於右方欄位完成用印)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本頁請單面列印】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承諾書

本人參選「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將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貴部取消獲獎資格、追繳其受領之獎金及獎座。

此致

教育部

立承諾書人（簽章）：

1 1 5 年 月 日

（註：個人簽署承諾書請親筆簽名。）

【本頁請單面列印】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由推薦單位主動邀請參選者，尚需填寫)

本人同意由

推薦單位 (請擇一勾選填寫)

中央主管機關：_____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_____

主動推薦為「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之終身奉獻獎參選者

此致

教育部

被推薦者 (簽章)：

1 1 5 年 月 日

(※被推薦參選人請親筆簽名。)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個人獎資料表


姓 名				請提供最近六個月內 半身脫帽照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如有多個，請填寫 1 個代表即可)			
通訊地址				電話 ()
				傳真 ()
永久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	
<p>1. 以提供個人/團體參選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照片為主，相片電子檔名為重要文字說明，清晰度高(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p> <p>2. 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檔案 1 張、「參與活動照片」檔案 6 張。</p>				
1.(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2.(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圖說		圖說		
3.(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4.(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圖說		圖說		
5.(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6.(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圖說		圖說		

個人簡歷	佐證資料
<p>(參考範本)</p> <p>1. 出生年月：19○○年○○月</p> <p>2. 學歷：</p> <p> ○○○○大學○○博士（19○○）</p> <p> ○○○○大學○○研究所碩士（19○○）</p> <p>3. 現職：</p> <p> ○○公司○○○（20○○起）</p> <p>4. 經歷：</p> <p> ○○○○基金會顧問（20○○-20○○）</p> <p> ○○○○基金會副執行秘書（19○○-20○○）</p> <p>5. 榮譽：</p> <p>□ 連續或累計_____次獲_____部表揚之證明文件。</p> <p> 國際○○會社會貢獻○○獎（19○○）</p> <p> ○○部○○獎（19○○）</p>	<p>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30 面）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錄及頁碼；惟<u>無</u>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p>
卓越事蹟	佐證資料
<p>1. 主標題（15 字為限）。</p> <p>2. 歷年重要事蹟（請以近 5 年為限），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 30 至 50 字為限。</p>	<p>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30 面）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錄及頁碼；惟<u>無</u>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p>
<p>*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p>	

【本頁請單面列印】**申請推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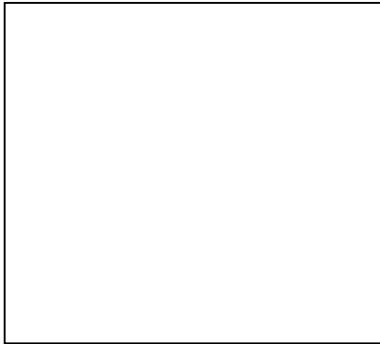
1. 具體推薦理由：_____
2. 符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款及實施要點第 3 點第○款、第○款、第○款。

申請推薦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方式：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區碼) ○○○○-○○○○ E-mail：
-----------	-------------	---

申請推薦單位 (請於右方欄位完成用印)	(申請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	---

推薦單位 (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時為本案初審機關)

推薦單位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簽字章或簽名/蓋章)	聯絡窗口： 聯絡人：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區碼) ○○○○○○○○ E-mail：
---------	---------------------------	--

推薦單位 (請於右方欄位完成用印)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	---

【本頁請單面列印】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承諾書

本人參選「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將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貴部取消獲獎資格、追繳其受領之獎金及獎座。

此致

教育部

立承諾書人（簽章）：

1 1 5 年 月 日

(註：個人簽署承諾書請親筆簽名。)

【本頁請單面列印】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由推薦單位主動邀請參選者，尚需填寫)

本人同意由

推薦單位 (請擇一勾選填寫)

中央主管機關：_____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_____

主動推薦為「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之個人獎參選者

此致

教育部

被推薦者 (簽章):

1 1 5 年 月 日

(※被推薦參選人請親筆簽名。)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u>團體獎</u> 資料表			
完整 團體名稱			團體標章或代表照片
聯絡人		立案 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行動 電話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於本文件最後頁			
1. 以提供個人/團體參選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照片為主，相片電子檔名為重要文字說明，清晰度高(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 2. 團體獎項參選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檔案 6 張、團體標章 ai 圖檔 1 份。			
1.(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2.(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圖說		圖說	
3.(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4.(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圖說		圖說	
5.(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6.(插入相片，並另附電子檔)	
圖說		圖說	
團體簡介			
1. 團體獲獎事蹟及貢獻之介紹短文 (600 字至 800 字為限，附標題)。 2. 短句：表達團隊成立的使命、目標或願景的 1 句話 (10 字至 30 字為限)。			
卓越事蹟		佐證資料	
1. 主標題 (15 字為限)。 2. 歷年重要事蹟 (請以近 5 年為限)，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 30 至 50 字為限。 3. 連續或累計 次、獲 部表揚之證明文件。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 (30 面) 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本頁請單面列印】

申請推薦單位		
1. 具體推薦理由：_____		
2. 符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及實施要點第 3 點第○款、第○款、第○款		
申請推薦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方式：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區碼) ○○○○○○ E-mail：
申請推薦單位 (請於右方欄位完成用印)		(申請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推薦單位 (本案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時為本案初審機關)		
推薦單位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簽字章或簽名/蓋章)	聯絡窗口： 聯絡人：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區碼) ○○○○-○○○ E-mail：
推薦單位 (請於右方欄位完成用印)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本頁請單面列印】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承諾書

本團體參選「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將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貴部取消獲獎資格、追繳其受領之獎金及獎座。

此致

教育部

立承諾書團體（簽章）：

1 1 5 年 月 日

(註：團體請蓋大小章。)

【本頁請單面列印】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由推薦單位主動邀請參選者，尚需填寫)

本團體同意由

推薦單位 (請擇一勾選填寫)

中央主管機關：_____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_____

主動推薦為「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之團體獎參選者

此致

教育部

被推薦團體 (簽章):

1 1 5 年 月 日

(※被推薦團體請蓋大小章。)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一覽表 (推薦單位使用)

壹、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推薦單位	姓名：	職稱：
業務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承辦人	E-mail：	

貳、推薦資料清單

一、終身奉獻獎：共○位

推薦順序	被推薦者名稱	文件審核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推薦事蹟之佐證文件無誤，且被推薦團體／個人之具體卓越事蹟明確、社會教育效益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推薦事蹟之佐證文件無誤，且被推薦團體／個人之具體卓越事蹟明確、社會教育效益顯著	

二、團體獎：共○個

推薦順序	被推薦者名稱	文件審核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推薦事蹟之佐證文件無誤，且被推薦團體／個人之具體卓越事蹟明確、社會教育效益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推薦事蹟之佐證文件無誤，且被推薦團體／個人之具體卓越事蹟明確、社會教育效益顯著	

三、個人獎：共○位

推薦 順序	被推薦者 名稱	文件審核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推薦事蹟之佐證文件無誤， 且被推薦團體／個人之具體卓越事蹟明確、社會教育效益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推薦事蹟之佐證文件無誤， 且被推薦團體／個人之具體卓越事蹟明確、社會教育效益顯著	

【核章欄】

承辦人	科長	機關(單位)主管

此致

教育部

(推薦單位用印):



1 1 5 年 月 日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5 年 04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52400914A號 令

法規體系：終身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樹立社會教育標竿，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

- （一）團體：包括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企業。
- （二）個人：包括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

三、表揚事蹟：凡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培養民眾終身學習態度及習慣，建構學習社會，從事下列各類社會教育事務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 （一）推廣社區教育，充實公民素養，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
- （二）推廣童軍教育，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 （三）推展高齡教育，充實高齡者活動內涵，創新高齡教育發展。
- （四）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五）推動多元文化內涵，關注特定族群，提升教育優先對象之知能。
- （六）推行社會特殊教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
- （七）推展環境或防災教育，宣導民眾愛護環境資源，建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八）捐資獎助終身學習及社教活動推廣，成立社教機構或充實其設施。
- （九）獎助終身學習活動推廣及社會教育專業人才培養或社會教育學術研究。
- （十）推行文史或語文教育，於文史或語文之推廣、利用、研究、創作、編纂或出版卓有貢獻者。
- （十一）其他積極推廣品德教育、大眾科技教育、消費者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卓有貢獻者。

四、為獎勵對深耕社區或促進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特頒給社會教育貢獻獎，其獎項類別如下：

- （一）終身奉獻獎：長期致力社會教育、終身學習之推動，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 （二）團體獎：促進社會教育資源整合、推廣、交流，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團體、法人或企業。
- （三）個人獎：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投入社會教育行政規劃等，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個人。

五、推薦單位：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推薦程序、期限及限制：

- (一) 推展社會教育具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應切實填妥書面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近五年重要事蹟），相關程序如下：
 - 1、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
 - 2、下列參選者得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 (1) 團體：逕向推薦單位申請。
 - (2) 個人：由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審查完成後向推薦單位申請。
 - (3) 團體或個人參選者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申請推薦資料文件並加蓋印信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 (二) 各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並經初審後擇優推薦。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 (三) 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推薦表並加蓋印信，檢具推薦名單及參選者推薦資料文件函報本部參加複審。
- (四) 各推薦單位將推薦案件送達本部後，經本部檢覈逾期、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或重複參選：
 - 1、曾獲終身奉獻獎者，不得再參選同一獎項及個人獎。
 - 2、曾獲團體獎及個人獎者，自獲表揚年度之次年起五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
 - 3、同一推薦事蹟於同一年度，應擇一獎項類別投件，不得重複參選。

七、評審方式：

- (一) 評審小組：社會教育貢獻獎評審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並為奇數，聘請本部代表、學者專家及熟諳社會教育實務領域人士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 審查程序：本獎項分為複審及決審，必要時，並得實地查核、訪談或請推薦單位說明，以作為複審、決審會議審查之依據。
 - 1、終身奉獻獎：受推薦者名單應於複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於決審會議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全數通過後，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 2、團體獎或個人獎：受推薦者名單應於複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於決審會議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 (三) 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 (五) 各直轄市、縣（市）社會教育貢獻獎之評審，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

八、表揚名額、獎勵及方式：

- (一) 表揚名額、獎勵：
 - 1、終身奉獻獎至多二名，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 2、團體獎十五名，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整。
 - 3、個人獎十五名，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 4、經決審會議決議後得從缺或增加表揚名額。
- (二) 表揚方式：
 - 1、獲本部獎項者，由本部擇期以公開儀式辦理表揚。
 - 2、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未獲本部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表揚。

九、注意事項：

- (一) 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及文件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二) 本部得運用獲獎之團體或個人所送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及文件相關資料之文字或圖片於本獎項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例如：編製得獎者名錄）及活動使用。獲獎之推薦資料於當年度頒獎典禮結束後存放本部，保存年限為五年。未獲獎之推薦資料，應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予以銷毀。
- (三) 各推薦單位就主動推薦或申請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其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從嚴審核；所推薦之個人、團體或其負責人於獲獎前，有職務異動、重大事件發生或原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即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並應報本部撤回其推薦。
- (四) 經推薦或獲獎之個人、團體或其負責人，經證實參選之具體事蹟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推薦或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受領之獎金及獎座。

十、各直轄市、縣（市）社會教育貢獻獎之表揚得準用本要點辦理。